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47号

当事人：广州革新舍高级皮具护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622589005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804号大院内9栋、10栋自编B05、
B04号

法定代表人：侯奕臣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在上述住所从事服装干洗、皮具护理服务，2021年将生产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清洗剂瓶、废护理液瓶、废树脂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

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78146、85521192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印发
